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除字第267號

聲 請 人 張家銘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明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不慎於民國113年1月17日遺失；聲請人前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9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9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張家銘	京城商業銀行白 河分行	113年1月31日	7,250元	5411617

(續上頁)

01

2	同上	同上	113年2月15日	8,340元	5411619
3	同上	同上	113年2月15日	2,600元	5411620
4	同上	同上	113年2月29日	13,598元	5411622
5	同上	同上	113年2月29日	6,240元	5411623
6	同上	同上	113年2月29日	18,710元	5411624
7	同上	同上	113年2月29日	17,600元	5411625
8	同上	同上	113年2月29日	13,350元	5411626
9	同上	同上	113年2月29日	11,040元	5411627